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1)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  
授予新一般授權；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謹訂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20E號樓3樓303室及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orbusneich.com>)刊登。

2024年11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4
2. 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授予新一般授權 .....	4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5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6
5. 推薦意見 .....	6
6.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20E號樓3樓303室及3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本通函第11至15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新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新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執行董事：

錢永勛先生

劉桂禎女士

陳泳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靜忠先生

梁鼎新先生

周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

樓家強先生 *BBS, MH, JP*

譚麗芬醫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20E號樓3樓

303室和305室

敬啟者：

**(1)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

**授予新一般授權；**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本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授予新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i)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65,593,667股股份，相當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根據現有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82,796,833股股份，相當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普通決議案。

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行使或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鑒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最新修訂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現有發行授權及新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有關授予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礎上最多達165,593,667股股份)。新發行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持續有效：(i)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 現有購回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購回授權及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授予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礎上最多達82,796,833股股份)。新購回授權將自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持續有效：(i)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orbusneich.com>)。閣下須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

## 董事會函件

---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最後登記日期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授予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將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永勛先生  
謹啟

2024年11月19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且該公司購回全部股份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進行，並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827,968,337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827,968,337股股份)，在新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82,796,833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以使上市公司擁有靈活性以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修訂及建議修訂生效後，倘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該等股份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重新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緩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緩的任何可享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 3.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彼等自股東獲得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於行使新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任何此類購回交收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以待註銷的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淨值以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亦可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進行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

### 4. 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資金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5. 股份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新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

## 6.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11月	8.45	6.21
12月	7.05	5.53
<b>2024年</b>		
1月	7.06	5.04
2月	5.46	4.60
3月	4.75	3.01
4月	3.95	3.07
5月	4.88	3.74
6月	5.20	4.24
7月	4.28	3.08
8月	3.47	2.86
9月	3.90	3.05
10月	4.09	3.41
1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8	3.51

##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新購回授權。

本附錄一之說明函件及建議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獲取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新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20E號樓3樓303室及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撤銷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惟不得損害(i)於通過本決議案前現有發行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及(ii)根據現有發行授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行使有關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在本決議案第(d)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決議案第(b)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且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則作別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惟不得損害(i)於通過本決議案前現有購回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及(ii)根據現有購回授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行使有關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的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c)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b)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予以調整)，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代表董事會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永勛先生  
謹啟

香港，2024年11月19日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5.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錢永勛先生、劉桂禎女士及陳泳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靜忠先生、梁鼎新先生及周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樓家強先生(BBS、MH、JP)及譚麗芬醫生。